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荃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麗華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仲實先生(服務年期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義凱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灼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段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AGM 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http://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周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9.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10.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1.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5至第7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組成。